**學年度 第 學期**

**東海大學勵學措施-各系專業服務實踐申請書**

 為協助弱勢學生積極參與學系專業學習，經由教師一對一的帶領，強化學術研究、班級經營、教學帶領等面向深化專業知能，並給予學生日常關懷及協助，鼓勵以學習取代工讀，使學生能專心安心就學。

**實施對象**

 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原住民學生或導師認定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資料** |
| **學生** 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學院** |  | **系所** |  |
| **班別** | □學士班(\_\_年級)　□碩士班　□博士班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專任教師** | **姓 名** |  | **服務單位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
* 建請師生共同討論並進行申請書撰寫後，由系所統一收取後遞交至生輔組。
* 補助將按月給付，學生需於每月30日前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紙本「各系專業服務實踐學習紀錄表」。
* 期中、期末考兩週內繳交「各系專業服務實踐成果評估表」之成果自述與教師評估至生輔組，未繳交者視同計畫未完成將停止給予補助，且下一學期起不得再申請。
* **申請東海大學勵學措施-各系專業服務實踐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**

東海大學為辦理勵學專案、核銷及教育部備查之目的，須蒐集申請人及合作專任導師的姓名、系所、學號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 C001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及實施各系專業服務實踐時查詢聯繫及認證時使用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報名、審核及核銷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，敬請知悉。如欲更改申請人相關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生輔組。

□我已閱讀並同意申請此文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由東海大學依據勵學基金實施細則妥善使用。

**學生(簽章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專任教師（簽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

**申請表**

計畫申請由師生共同討論，學習內容應包含：學習目標訂定、預期成效、學習時數紀錄(簽到表)…等。

※學習目標訂定參考: (1)深度學術研究 (2)協助課室經營 (3)實作課程帶領 (4)教學活動設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習項目** | **預期成效** | **備註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※表格可自行增列使用

**學生(簽章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專任教師（簽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